

(2021浙0304民初514号之一)

程子华、曹利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力拓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程子华、曹利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子华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力拓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赔偿款850482.36元,并归入破产企业财产;二、驳回原告温州力拓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305元,公告费650元,公告费已由原告温州力拓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垫付,均由被告程子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上诉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1142号)

金利伟、赵金红: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步步升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2170661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被告赵金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黄晓宇与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2412号)

池万进: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伟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八项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池万进立即返还货款700万元并支付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晓宇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30日14时30分遇节假日期间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3603号)

蔡天润: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中兴塑业有限公司诉你多彩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人蔡天润、多彩科技瑞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八项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蔡天润立即返还货款1700万元并支付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晓宇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30日15时00分遇节假日期间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734号)

高子强:本院受理原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高子强赔偿原告货款100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黄益强与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3890号)

赵伟: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14515484元及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蔡振宇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30日9时00分遇节假日期间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604号)

中财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905183553):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星海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2721元及逾期利息;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平安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26日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陈平安

(2021浙0382民初3898号)

王京: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70376元及利息;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平安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26日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王京

(2021浙0382民初3899号)

浙江辛迪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平安辞去浙江辛迪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请公司变工商登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陈平安

(2021浙0382民初5735号)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于2021年1月4日在象山港大榭附近检查一艘船名为“安强28”的散货船,该船货舱内存有海砂2213.94吨,经调查,无法确定上述海砂的所有人,目前已将海砂依法先行拍卖。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东路2号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86180796。

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

2021年5月26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于2020年12月23日在黄牛礁附近查获“庆丰19”船,该船货舱内存有海砂1388.04吨,经调查,无法确定上述海砂的所有人,目前已将海砂依法先行拍卖。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东路2号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认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海警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照无主财物处理。联系电话:0574-86180796。

宁波海警局大榭工作站

2021年5月26日

法院公告

2021年5月26日

员朱李工担任审判长,与本院审判组织的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033号)

陈祥林受李云福与陈祥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370元人民币,并支付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黄益强与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055号)

陈琦:本院受理原告王龙再与陈晓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八项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整及利息,利息暂定人民币385元/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黄晓宇与陈晓民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061号)

沈焯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林波与被告沈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170661元及利息;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光林与陈晓民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062号)

沈焯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林波与被告沈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4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170661元及利息;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光林与陈晓民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063号)

沈焯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林波与被告沈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4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170661元及利息;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光林与陈晓民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064号)

陈家令:本院受理原告陈家令与被告陈家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人民币1500元及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人民币1500元;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晓宇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30日15时00分遇节假日期间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2412号)

陈家令:本院受理原告陈家令与被告陈家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人民币1500元及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人民币1500元;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晓宇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30日15时00分遇节假日期间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3603号)

蔡天润: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伟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八项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返还货款700万元并支付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晓宇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30日15时00分遇节假日期间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5734号)

高子强:本院受理原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款100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蔡振宇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9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3890号)

赵伟: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4515484元及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蔡振宇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26日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604号)

中财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905183553):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星海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2721元及利息;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平安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26日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陈平安

(2021浙0382民初3898号)

王京: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2721元及利息;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平安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26日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王京

(2021浙0382民初3899号)

浙江辛迪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平安辞去浙江辛迪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请公司变工商登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陈平安

(2021浙0382民初5735号)

王京: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2721元及利息;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平安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26日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王京

(2021浙0382民初5736号)

王京: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2721元及利息;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平安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26日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王京

(2021浙0382民初5737号)

王京: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2721元及利息;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平安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26日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王京

(2021浙0382民初5738号)

王京: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2721元及利息;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平安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26日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王京

(2021浙0382民初5739号)

王京: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2721元及利息;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陈平安与两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5月26日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王京

(2021浙0382民初5740号)

王京:原告